



合同编号：

JSWXC2306308CGN00

合同书（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检察院乙方（成交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报价(元)	分项总报价(元)
1	室内小间距 LED 屏	海康威视 DS-D4012	30.375	m ²	32800.00	996300.00
2	LED 发送卡	海康威视 DS-D40C06-N	12	台	2820.00	33840.00
3	LED 支架	通天地支架	30.375	m ²	1600.00	48600.00
4	LED 配电箱	海康威视 DS-D40D30	1	台	6000.00	6000.00
5	视频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 DS-B21	1	台	20000.00	20000.00
6	智能大屏管理平台标准版软件	海康威视 InfoCom ShowOS Std	1	套	16000.00	16000.00
1	数字多媒体控制主机	视通 AS-UT1-62	1	台	32000.00	32000.00
2	SDI 转 HDMI 转换器	中帝威 MD1012	1	个	340.00	340.00
3	分布式输出节点	视通 DSR2001H	1	台	1200.00	1200.00
4	机架式继电器	视通 REL8	2	台	1500.00	3000.00
5	可视化综合管理软件	视通 IMC3.0	1	套	5000.00	5000.00



合同编号: JSWXC2306308CGN00

6	无线投屏器	迈拓维矩 MT-HDW100H DMI	2	台	1560.00	3120.00
7	平板	华为 MatePadPro	2	台	3800.00	7600.00
8	网络设备	360 下一代 防火墙 HT-8000-FW A200D-C-HS	1	台	20000.00	20000.00
9	辅材	定制	1	项	5000.00	5000.00
10	项目实施	安装、调试、 系统五年维 保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项目总价						1498000.00
大写						壹佰肆拾玖万捌仟元整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 缴纳形式: 。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 , 退付办法: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三、质量和包装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编号：



JSWXC2306308CGN00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室内小间距 LED 屏 5 年质保，其它设备 3 年质保；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四、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21 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江阴市检察院 6 楼，乙方送货上门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项目付款分两年支付，项目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余款验收合格 12 个月一周内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八、售后服务：提供上述系统自安装调试结束起 5 年内的系统维护；

a. 确保各个系统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b. 维护保修设备范围包括：上述详细清单内的硬件及软件；

c. 提供 7×24 小时现场保修服务，当保修设备发生故障时相关故障设备专业工程师须 2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检测、维护，并于 48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提供每年 12 次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d. 对维护范围内的设备的所有损坏部件，应尽快联系部件供应商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并保证其为原厂有质量保证的备件，对相关系统软件进行技术支持和维护；

e. 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对系统进行故障排查及解决，采购人有权自行邀请第三方进行解决，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供应商拒绝承担相关费用时，采购人有权自行从合同价款扣除供应商的款项，并用支付第三方维修费用；

合同编号：



JSWXC2306308CGN00

f. 为提高服务效率,提供不少于 4 块 LED 屏模块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存放于项目现场,以满足各种紧急情况下的使用。

维护服务内容:

a. 如果是设备出现问题,供应商工程师在查明故障后立即修复处理,无法现场修复的设备由供应商提供备机使系统正常工作后,由使用方按设备保修情况做处理。

b. 为满足各个系统的高可靠性和高可用性地运行。供应商工程师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建立维护工作报告,向采购人提供详细技术文档等资料。

c. 主管工程师应至少每月一次到现场对保修设备进行全面测试。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建议。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故障隐患并进行设备保养工作。在检测后三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上述检测详细报告。

d. 供应商所承担的系统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定期预防性检查维护、系统故障响应和修复服务;协助采购人进行系统软硬件升级并提供相应的培训与技术咨询。系统预防性检查维护是指每隔一定的时间,供应商工程师对采购人的系统进行全面检测,确认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系统错误记录,排除潜在隐患,以确保系统能正常稳定的运行。

e. 非系统崩溃故障响应:对于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一般性非系统故障,供应商工程师应首先向采购人提供热线电话故障支持服务。其方式包括通过电话进行技术支持和远程登录。

f. 系统崩溃:如果系统崩溃或系统故障已导致业务工作不能正常进行,供应商工程师应在接到故障报告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并根据采购人要求及实际情况以最快的速度提供现场维保服务。

g. 技术咨询:根据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有关系统使用管理、性能优化等方面的技术咨询。

h. 热线电话: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在采购人发现系统故障或遇到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时给予立即响应。在非工作时间应提供可以直接拨打的服务工程师的移动电话。

i. 项目管理要求:供应商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作为与采购人的接洽,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项目监督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和预算,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服务方人员安排,以保证此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合同编号：



JSWXC2306308CGN00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0.1% 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逾期超过两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并不影响甲方对前述违约金的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赔偿。

3、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4、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JSWXC2308308CGN00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一、其它事项: 无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询价通知书、询价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单位): 江阴市人民检察院
(盖章)

地址: 江阴市黄山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有之

2023年6月2日

乙方(成交单位):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盖章)

地址: 无锡市健康路3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有之

____年____月____日

JSWXC2308308CGN00

合同专用章